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2)

# 訴訟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由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繼 2019 年 7 月 23 日、2021 年 2 月 7 日和 2021 年 3 月 1 日發佈相關訴訟公告後,2021 年 10 月 20 日,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東北電氣」、「公司」) 收到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海南省高院」)(2021)瓊民终 537 號民事判決書,海南省高院就撫順電瓷製造有限公司(「撫順電瓷」)申請追加東北電氣為被執行人案作出二審判決,現對本案作出的二審判決結果披露如下。

#### 一、本案概況

原告:撫順電瓷製造有限公司(「撫順電瓷」);

被告一(被執行人):新東北電氣(瀋陽)高壓隔離開關有限公司(與本 公司無關連關係的獨立第三方,以下簡稱「**新東北隔** 

離 」);

被告二(追加被執行人):瀋陽高壓開關有限責任公司(與本公司無關連 關係的獨立第三方,以下簡稱「瀋陽高開」);

被告三(追加被執行人):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撫順電瓷訴稱: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民事執行中變更、追加當事人若 干問題的規定》第十九條,撫順電瓷主張東北電氣未依法履行出資義務即轉讓 瀋陽高開股權、瀋陽高開未依法履行出資義務即轉讓新東北隔離股權,東北電 氣、瀋陽高開應在未依法出資的範圍即沈鐵東路 39 號土地使用權價值範圍內對 新東北隔離與撫順電瓷的 11,258,221.34 元人民幣(下同)債務及利息、遲延履 行期間的利息承擔賠償責任,應追加瀋陽高壓開關有限責任公司、東北電氣發 展股份有限公司為遼寧省撫順市中級人民法院(2015)撫中執字第 00140 號執 行案件的被執行人。

因此,原告特向法院提起訴訟,申請撤銷遼寧省撫順市中級人民法院(2018) 遼 04 執異 255 號執行裁定書,判決追加瀋陽高壓開關有限責任公司、東北電氣 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遼寧省撫順市中級人民法院(2015)撫中執字第 00140 號 執行案件的被執行人,標的金額為 11,258,221.34 元。

#### 前期法院审理情况

本案已於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海南省一中院開庭審理,2021 年 2 月 2 日海南省一中院簽發(2019) 瓊 96 民初 381 號民事判決書,海南省一中院認為:原告申請追加東北電氣公司為(2015)撫中執字第 00140 號執行案的被執行人缺乏事實根據和法律依據,本院不予支持。

海南省一中院判決如下:

(一) 追加瀋陽高壓開關有限責任公司為遼寧省撫順市中級人民法院 (2015) 撫中執字第 00140 號案件的被執行人,在未出資的範圍內 〔以瀋陽高壓開關有限責任公司設立新東北電氣(瀋陽)高壓隔離開關有限公司時出資的瀋陽國用(1995)字第 17 號沈鐵東路 39 號土地使用權評估作價的價值為限〕對遼寧省撫順市中級人民法院(2015)撫中民初字第 00064 號民事判決確定的新東北電氣(瀋陽)高壓隔離開關有限公司所負撫順電瓷製造有限公司的債務承擔補充賠償責任;

(二) 駁回原告撫順電瓷製造有限公司的其他訴訟請求。

如不服本判決,可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 15 天內,向本院遞交上訴狀,上 訴於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

上述情況分別詳見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7 月 23 日、2021 年 2 月 7 日和 2021 年 3 月 1 日的公告。

原告撫順電瓷隨後在上訴期內向法院提出上訴申請,海南省高院於 2021 年 5 月 19 日立案,並於 2021 年 8 月 5 日二審開庭。

#### 二、訴訟進展

本案已於 2021 年 8 月 5 日在海南省高院開庭審理,2021 年 10 月 9 日海南省高院簽發(2021)瓊民終 537 號民事判決書,海南省高院认为:撫順電瓷公司申請追加東北電氣公司為(2015)撫中執字第 00140 號執行案的被執行人缺乏事實根據和法律依據,其上訴請求不能成立,一審判決認定事實清楚,適用法律正確,應予維持。本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款第一項規定,判決如下:

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二審案件受理費 89349.33 元,由撫順電瓷製造有限公司負擔。

本判決為終審判決。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訴訟、仲裁事項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沒有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訴訟、仲裁事項。

### 四、本次公告的訴訟對公司本期利潤或者期後利潤的可能影響

本判決為終審判決,根據上述法院二審判決結果,東北電氣無需承擔責任,本 訴訟不影響公司本期利潤和期後利潤。

# 五、備查文檔

○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2021)瓊民終537號民事判決書。

承董事會命 **尚多旭** 董事長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含五名執行董事:尚多旭先生、王永凡先生、蘇偉國 先生、郭潛力先生及李國慶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銘先生、方光榮先 生及王宏宇先生。